

丰顺县“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8日22时43分，在罗湖桥经沿江路往黄埔桥方向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27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汤坑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派员组成的丰顺县“5·18”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5月18日，邱***驾驶MW0612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K620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在揭阳市运送砂石料后，于事发当天晚上准备空车开回公司，大约22时左右当车辆行驶在汤坑镇沿江路罗湖桥慕斯床垫商户附近，MK620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左侧中间轮胎突然脱落，翻滚着撞向对向车道驶来的摩托车驾驶员高***，造成高***死亡和摩托车损坏。

（二）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邱***从后视镜发现这一情况，赶紧下车查看伤者的状况，发现高***头部出血，手脚在抖，口中吐血。邱***立即打电话120、110等报警电话后，等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检查伤者情况，发现其已无生命体征。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后派出警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驾驶人基本情况

邱***，男，1981年10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丰顺县汤南镇长坑村赤草洋16队，现住在汤坑镇金河湾教师村，身份证号：4414***281X，持有准驾车型“A2E”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人员伤亡情况

高***，男，1989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揭西县五经富联和村委罗屋村91号，持有准驾车型“C1”的机动

车驾驶证。

（三）企业基本情况

经调查，MW061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MK620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属于丰顺县汤西达润隆物流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年底以 30 万元左右（包含保养、维护费）从梅州市崇晟运输有限公司购买，且涉事车辆挂靠在梅州市崇晟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双方口头协议，每年缴交 2000 元管理费用，同时委托梅州市崇晟运输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管理。

丰顺县汤西达润隆物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城市配送，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丰顺县汤西镇新湖村石腊竹 2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B17D，登记机关：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崇晟运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付***；经营范围：货运经营，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二手车经销，汽车销售及租赁，汽车保险代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动车维修。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8 日；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金盘桥一横街 170-3 号 3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EQ49，登记机关：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约 118 万元。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及调查情况，综合分析认定：

1、邱***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原因。

2、无证据证明高***驾驶机动车有造成此事故发生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丰顺县“5·18”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企业履职情况

1、丰顺县汤西达润隆物流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对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以包代管，对被委托单位梅州市崇晟运输有限公司是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跟踪落实。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和答复》，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未对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在本起事故中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原因。

2、梅州市崇晟运输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对委托单位丰顺县汤西达润隆物流公司货运司机没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和答复》，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未对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在本起事故中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原因。

五、属地、部门有关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交警大队。结合全县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实际，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隐患清理、行业源头管理、路面执法整治、倒查处罚惩戒、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等措施，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基本履职到位。

（二）汤坑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对辖区的国省道、县乡道路为重点的安全工作，有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有工作布置，有带队检查记录，对辖区内重点道路运输的源头企业开展检查整治，基本履职到位。

（三）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部门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有召开专题的安全工作研究会议，加强源头治理，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道路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严查“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基本履职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邱***,货物运输司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丰顺县汤西达润隆物流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对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以包代管,对被委托单位梅州市崇晟运输有限公司是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跟踪落实。建议由丰顺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3、梅州市崇晟运输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委托单位丰顺县汤西达润隆物流公司货运司机没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建议由梅县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汲取事故的惨痛教训,聚焦事故多发环节,针对大客车、货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督促运营企业严格细致做好检修维修和保养,强化岗位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处于安全可靠的良好状态,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巡查,加大动态排查力度,并开展隐患整治。

(二)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级各部

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监管，强化宣传教育规范驾驶员安全驾驶；同时要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强化危险路段安全疏导管控，严防群死群伤。

（三）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各相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到道路运输安全面临严峻挑战，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增多，人流、车流、物流集中，道路货运将保持高位运行，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多发，道路交通安全防范面临严峻挑战。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通过多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驾驶员的思想认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筑牢安全防线。